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5.16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5.16万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7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51元/股调整为5.25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2571元/股调整为5.107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数量(调整后)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2018年11月12日	5.1071元/股	445.20万股	75人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已根据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生的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除限售数量(调整后)	回购股票数量(调整后)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调整后)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年12月9日	178.08万股	0股	–	267.12万股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0年12月7日	125.16万股	16.8万股	离职	125.16万股

注:上表中股份数量均已根据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生的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届满。

(二)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18年和2019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测算,并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以及因并购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影响。由于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本公司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的员工,因此上述净利润指标还应扣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存续、新设或收购的所有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和《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万盛股份在2018年和2019实现的专项考核净利润分别为1.38亿元和1.78亿元,合计为3.16亿元,高于2018年和2019年度会计业绩指标考核值,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可具备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7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5.1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计74人)		417.20	125.16

注:上表中授予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均已根据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生的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第二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2月7日。

2、第二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数量:125.16万股。

3、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3,200	–1,251,600	1,251,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120,124	1,251,600	345,371,724
总计	346,623,324	0	346,623,32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对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2020年5月14日(减持计划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邦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奥”)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7,044,82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9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12月1日,邦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97,481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0年11月30日,下同)的1.49%。截止本公告日,邦奥持有公司股份16,049,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2020年7月29日,邦奥与陈雨签署《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邦奥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23,598,033股股份(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471,960,658股股本的5.00%)转让给陈雨。2020年11月3日,邦奥与陈雨完成了上述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完成对已授予的2,27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474,239,658股变更为471,960,658股。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发行的“起步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4,023,556股。综上,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95,984,214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邦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044,826	9.92%	IPO前取得:47,044,826股

注:1、上表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的总股本计算。

2、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邦奥有限公司	7,397,481	1.49%	2020/6/4–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	7.81–15.43	80,202,168.14	已完成	16,049,312	3.24%

2020年7月29日,邦奥与陈雨签署《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邦奥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23,598,033股股份(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471,960,658股股本的5.00%)转让给陈雨。2020年11月3日,邦奥与陈雨完成了上述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起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完成对已授予的2,27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474,239,658股变更为471,960,658股。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发行的“起步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4,023,556股。综上,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95,984,214股。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2020年11月30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2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4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8号文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914,2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0,395,737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5008240378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于兴业银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356080100100371394,并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存款业务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人民币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5,000	以结息日或结清账户日人民银行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下浮动30%计算	以结息日或结清账户日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5天	保本	无	结息日或结清账户日人民银行通知存款基准利率	以结息日或结清账户日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人民币通知存款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投向,在上述通知存款的存期内,公司将与兴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通知存款
存款金额	5,000万元
存款期限	145天
起息日	2020年12月1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25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以结息日或结清账户日人民银行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下浮动30%计算
利率类型	浮动利率
付息方式	通知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本金保证	保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系购买兴业银行的通知存款,兴业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通知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人民币通知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人民币通知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华永康支行,兴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A股代码:60116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7,436.27	285,883.54
负债总额	90,041.93	114,568.88
资产净额	167,394.33	171,314.66
	2019年度(1–12月)	2020年度(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4	–34,833.0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1,712.2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67%。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10.0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44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4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5	人民币通知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30,000	15,000	248.44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燃气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控股 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下 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0]542号),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6,812,994 股 A 股普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9.97%),无偿划转给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本次股份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和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深圳燃气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深圳燃气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国资委)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资本集团)。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资本集团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1,153,583,78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10%,深圳资本集团持有本公司286,812,99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0-041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夏证券ETF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份额,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董事会授权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份额。具体事项详见临2020-034《凤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 5,932.78万份华夏证券ETF份额,成交金额7,482.51万元。本次减持后,公司持有24,020万份华夏证券ETF 份额。

公司对持有的华夏证券ETF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约为985.52万元(未经审计),约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11.39%。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0-04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凤凰股份关于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临2020-041公告),经核查发现该公告中一项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原公告首行提示及公告落款中“监事会”系工作人员文字错误,应更正为“董事会”。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20-054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事宜增加大连港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拟发行A股股份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将作为本次交易大连港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经本公司、大连港、大连港集团确认,本次交易将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大连港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及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金公司已出具《关于向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及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大连港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仍由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担任。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的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中金公司拥有境内外证券类业务经营资质,并已建立覆盖广泛的国际化业务网络,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外设有多家分、子公司及机构,中金公司拥有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研究业务在内的全面均衡发展的业务结构。

据本公司所知,(1)中金公司不是本公司、大连港集团或大连港的关联(连)人士,也不是与大连港集团一致行动的人士;(2)中金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实力为大连港A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及为营口港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中金公司系大连港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担任大连港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不影响其独立性。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工医疗”)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对沙工医疗进行增资,增资后沙工医疗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上述子公司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沙工医疗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70145022 3

名称: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悦丰路7号

法定代表人:韩广源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营业期限:2008年1月3日至2028年1月2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7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暖集团”)函告,获悉供暖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94万股	20.28%	7.12%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武汉光谷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因逾期不能按约支付租金,被提出仲裁诉讼申请
合计	—	3,794万股	20.28%	7.12%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和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供暖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8,705.01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0%。其中:质押9,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占其所持有股份的49.72%;司法冻结3,794万股(其中2318.9882万股为上述质押股份的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7.12%,占其所持有股份的20.28%。

三、其他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供暖集团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第一批财政奖励4,5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系对公司2017-2020年科技研发流动资金投入奖励,具体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0	2020.11.30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技研发补贴	依据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科技研发扶持资金的通知(坛开发区管(2020)98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其他收益。将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